

2021 年 10 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 361 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 275 个，湖库监测点位 86 个，共监测 124 条河流、24 个湖泊（29 个水域）和 22 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 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 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1 年 10 月，275 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断面占 92.7%(I 类占 7.3%、II 类占 53.4%、III 类占 32.0%)，IV 类断面占 6.9%，V 类断面占 0.4%，无劣 V 类断面。

24 个省控湖泊的 29 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 II ~ III 类的水域占 20.7%(II 类占 3.5%、III 类占 17.2%)，IV 类水域占 44.8%，V 类水域占 34.5%，无劣 V 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Ⅰ~Ⅲ类的水库占90.9%（Ⅰ类占9.1%、Ⅱ类占45.5%、Ⅲ类占36.3%），Ⅳ类水库占9.1%，无Ⅴ类和劣Ⅴ类水库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60.0%，Ⅲ类占40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61.1%，Ⅲ类占38.9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71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9.9%，Ⅱ类占52.6%，Ⅲ类占29.3%，Ⅳ类占8.2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66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4.5%，Ⅱ类占51.5%，Ⅲ类占34.9%，Ⅳ类占7.6%，Ⅴ类占1.5%。